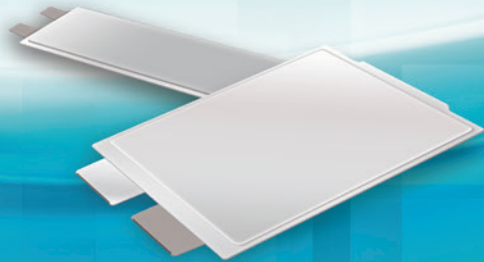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2018 年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香港**」)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主席報告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16 企業管治報告
- 23 董事會報告
-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2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o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o <}
吳偉雄先生^{# <}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
o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 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海濱道 135 號
宏基資本大廈
21 樓 2116 至 2117 室

香港法律顧問

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29 樓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
恒生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銀行
徽商銀行
興業銀行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公司網址

www.xyglass.com.hk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聯交所 GEM
股份代號：08328
上市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每手買賣單位：4,000 股普通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股價：1.93 港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市值：約 1,251 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54.5%的收益增長，由二零一七年的110.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的17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529.5%至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

本人在下文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的業務概覽以及來年的主要發展摘要。

業務回顧

電池包、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增長

國家「十三五」規劃將儲能作為重點研究和發展(「**研發**」)領域之一。中國儲能行業經過十多年的示範應用發展，現正處於商業化初期發展的重要階段。鋰電池技術快速進步和生產成本持續下降，提升了儲能鋰電池的競爭力，而其於儲能領域的應用亦漸趨成熟，預期鋰電池儲能市場的未來發展潛力無限。根據一家市場研究所數據顯示，未來五年中國鋰電池儲能產值預計將保持20%以上的複合年增長。集團高瞻遠矚、積極把握市場商機，已於二零一七年中啟動鋰電池生產線的商業生產，並於過去兩年逐步開始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集團通過自家生產鋰電池，持續強化儲能系統、不間斷電源(「**UPS**」)以及叉車電池包等領域的技術實力，致力為客戶提供完善的電源產品應用與技術服務及優質的差異化解決方案。此外，根據客戶要求及應用領域，研發產品方案，滿足客戶對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性能的不同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除了向兩家主要的鋰電叉車製造商提供叉車的電池包系統產品，向製造業企業提供工業儲能和UPS產品，亦銷售鋰電池予叉車製造商，以及銷售叉車及其充電機等配件予不同企業客戶，充分利用價值鏈的前伸後延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致力成為全面的電池包及儲能系統行業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除致力銷售現有產品之外，集團亦著力開發其他電池包和儲能系統新產品如微型儲能產品。集團一直專注電芯生產工藝的優化，叉車、工商及戶用儲能等電池包的研發、電池管理系統(「**BMS**」)研發及系統集成等，一方面通過研發創新，加速產品升級；另一方面通過技術升級降低成本，保持產品的競爭力。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保持穩定收益增長以鞏固集團業務基礎

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加強與保險公司緊密的業務關係。目前，集團有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提供服務。信義香港將繼續採納積極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多元化客源，並致力持續改善服務質素及效率，以擴大核心業務在香港的市場份額，長遠而言，有利鞏固集團的業務基礎。

業務展望

鑒於未來鋰電池成本下降及儲能市場利好政策的帶動，預期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將持續成為信義香港的盈利增長點。鋰電池行業的發展前景樂觀，為應對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集團預計於未來兩年內提升其生產設施的年產能由三億瓦時增加至超過十三億瓦時。另外，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的產業鏈垂直整合優勢，持續降低成本及加強關鍵技術，提升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總結

本集團成功展現出維持在香港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市場的市場領導地位的能力。我們對未來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期待獲得進一步增長。

我們已做好準備以受惠於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政府對鋰電池和儲能行業的政策支持，我們相信這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大幅增長創造條件。

董清世

主席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設有鋰電池產品生產設施，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鋰電池產品商業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或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本集團亦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儲能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從事向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合約加工服務。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本集團的兩名動力電池及電池包系統客戶從事叉車生產。本集團亦已與該兩名客戶議定向彼等購買以供進行叉車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增加的收益來源。本集團正籌備於中國江蘇省張家港設立一間鋰電池及儲能產品生產廠房。開始商業生產後，本集團的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系統的年度總產能預期於兩年內由300百萬瓦時提升至13億瓦時。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有四間服務中心及一支有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起，本集團開始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18%股權的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理想業績。銷售由二零一七年的110.3百萬港元增加54.5%至二零一八年的170.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9.4百萬港元增加529.5%至二零一八年的59.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17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0.3百萬港元)，增加54.5%，主要是由於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收益貢獻增加。該等業務活動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開始貢獻收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需求增加亦令本集團的收益上升。本集團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收益 – 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	80.6	47.3	27.2	24.7	53.4	196.3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19.4	11.4	—	—	19.4	不適用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維修服務	56.1	32.9	50.7	45.9	5.4	10.7
其他：						
叉車貿易	12.5	7.3	31.9	28.9	(19.4)	(60.8)
風電場相關業務	1.8	1.1	0.5	0.5	1.3	260.0
總收益	<u>170.4</u>	<u>100.0</u>	<u>110.3</u>	<u>100.0</u>	<u>60.1</u>	<u>54.5</u>

收益 – 按地區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大陸	114.3	67.1	59.6	54.1	54.7	91.8
香港	56.1	32.9	50.7	45.9	5.4	10.7
	<u>170.4</u>	<u>100.0</u>	<u>110.3</u>	<u>100.0</u>	<u>60.1</u>	<u>54.5</u>

收益成本及毛利

收益成本包括來自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百萬港元)、來自鋰電池產品業務的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業務的3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9百萬港元)、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11.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3百萬港元)。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的收益成本5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百萬港元)及鋰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成本1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主要指材料成本、勞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工廠物業的租金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業務毛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商業銷售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開始，而商業銷售前的相關租金開支已計入二零一七年的收益成本所致。該等租金開支可全額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退回，因此產生了兩年的相應的其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自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9百萬港元增加約5.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9百萬港元。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增加22.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百萬港元。收益成本的5.7%增幅較收益百分比增長低，乃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維持穩定所致。

其他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中國政府的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出售在建鋰電池生產廠房場地準備工程(二零一七年：現有鋰電池生產廠房營運)產生的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並由匯兌虧損抵銷。

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營銷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廣告及營銷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鋰電池、電池包系統及儲能產品的研發成本增加5.9百萬港元、已付員工及董事薪酬增加6.5百萬港元及審計費用與其他專業費用增加0.8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1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5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0.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較高加權平均賬面值的銀行借款為其鋰電池生產設施提供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利息開支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4百萬港元)撥充資本，作為鋰電池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百萬港元)，即我們應付的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9.6%(二零一七年：28.2%)，介乎不同集團實體適用稅率15%至25%之間。實際稅率低於二零一七年，主要乃由於有一間中國子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優惠的15%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究和開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 73.5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3.1 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表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的 9.4 百萬港元增加 529.5% 至二零一八年的 59.1 百萬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 247.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 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 百萬港元)，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 百萬港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 60.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百萬港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並不適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按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為 12.6%。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在 GEM 上市，除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的供股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 24.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5.1 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鋰電池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 1.9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 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鋰電池廠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69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 名)全職僱員，當中 213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 名)駐守中國，另 56 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 名)駐守香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 50.7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4.5 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近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二零一七年：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成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即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儲備減少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非現金匯兌收益7.5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在中國保留部分港元銀行結餘，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人民幣波動，導致錄得外幣換算虧損約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透過租賃一間鄰近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擴大該服務中心。將我們於鰂魚涌的服務中心搬遷至香港島一間更大的物業。透過收購新車擴充我們的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上門服務。聘用額外技術員擴充我們的服務能力。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及線上設施，為我們的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提供線上預訂及付款。透過於東九龍添置新店舖物業設立新服務中心以擴展我們服務中心的網絡。	<p>本集團已租賃一間鄰近現有土瓜灣服務中心的額外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已可供使用。</p> <p>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將其於香港島的服務中心自鰂魚涌搬遷至柴灣。</p> <p>本集團已購買2輛新汽車。</p> <p>本集團已聘用額外7名技術員。</p> <p>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內容及功能，允許客戶在線訂購。</p> <p>本集團尚未物色到滿意的店舖物業，已議決更改實施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p>
--------	---	---

招股章程 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 及服務質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翻新我們的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 — 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培訓課題涵蓋安裝汽車玻璃涉及的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場所安全等。 	<p>本集團已翻新其土瓜灣及荃灣服務中心。</p> <p>本集團不時就技術技能、客戶服務技巧及工作安全等議題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p>
銷售及市場推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 — 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促銷活動及／或其他優惠套餐。 — 參與相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 — 與保險公司訂立業務合約，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增加收益。 — 網頁／手機應用程式宣傳，鼓勵客戶安排選定保險公司的在線及網頁／手機應用超鏈接服務，以簡化申索流程以及提升正面的客戶體驗。 	<p>本集團不時向客戶派發市場推廣材料、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進行促銷活動及參與由有關行業組織舉行的主要促銷活動。</p> <p>於上市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為其保險範圍內的汽車提供汽車玻璃維修服務與保險公司訂立七項業務合約。</p> <p>本集團已在公司網站新增一個頁面，以允許客戶在線訂購，並添加已選定之保險公司的超鏈接。</p>

董事將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以及將按不斷演變的市況更改或修定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作為上市的一部分，本公司按每股0.7港元的發售價發行55,000,000股新股。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為31.8百萬港元。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動外，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應用於有關用途。

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相同 方式及比例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經變更改用途 (附註2)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服務能力	28.4	5.8	5.8
改進客戶服務設施及服務質量	1.3	1.3	1.3
銷售及營銷	1.4	1.4	1.4
銀行借款的還款	—	22.6	22.6
一般營運資金	0.7	0.7	0.7
總計	31.8	31.8	31.8

附註：

- (1) 此金額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述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總額，已按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所示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作出調整。
- (2) 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計劃透過於東九龍添置新店鋪物業設立服務中心，預計就成立動用22.4百萬港元金額。上市後，本集團一直在尋找合適的店鋪物業，惟價格的增幅程度使本集團認為於物業作出如此大額投資而該持有並非作投資用途實屬不合適。董事亦認為所得款項淨額可運用得更好以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產生更吸引的回報。於上市日期後土瓜灣服務中心經擴充後，董事重新考慮本集團的產能使用，並認為本集團對新服務中心無迫切需要。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因此一致決定來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原先分配於擴充服務產能的約22.6百萬港元轉為用於償還尚未清償的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08,022,591股供股股份籌集了約198.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就鋰電池業務設立新生產線	135.4	4.0	131.4
償還現時鋰電池生產設施 尚未清償的資金開支	24.7	14.9	9.8
一般營運資金	38.8	38.8	—
總計	<u>198.9</u>	<u>57.7</u>	<u>141.2</u>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已披露計劃將鋰電池年度產能從300百萬瓦時增加至約13億瓦時外，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計劃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53歲，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董先生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及其附屬公司（「**信義玻璃集團**」）成立以來任職達30年，現時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國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築福香港基金會主席、香港工商總會會長及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之副會長。董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榮獲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稱號並獲得「二零零六年香港青年工業家」榮譽。董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為執行董事李碧蓉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的舅父。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46歲，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人力資源事宜，以及我們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的日常營運。李女士一直任職於本集團達20年以上，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李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陳志良先生，38歲，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規主任。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我們並擔任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擢升為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我們之前，陳先生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達11年以上。

非執行董事

李聖根先生，39歲，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已於信義玻璃任職逾13年。李先生目前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信義玻璃的汽車玻璃業務分部。李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頒發的商科學士學位及持有蒙那許大學頒發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李先生為東華三院總理。李先生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的兒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28)擔任執行董事。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48)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王先生曾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茂業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秦皇島渤海物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89)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王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99)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先生目前為於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深圳麥克韋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742)的首席財務官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明陽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9)的獨立董事。

吳偉雄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吳先生為執業律師及香港姚黎李律師行的合夥人。吳先生於香港的證券法例、公司法例及商業法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吳先生曾分別擔任以下七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23)、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93)、工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21)、俊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0)、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2)、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23)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23)。目前，吳先生亦於另外三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72)、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股份代號：08495)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9)。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4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進一步取得社會科學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陳先生曾獲選為沙田區議會議員。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魚類統營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社區參與綠化委員會委員、香港海魚獎學基金顧問委員會委員及禁毒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陳先生分別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目前，陳先生亦為聯交所另一間上市公司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吳銀河先生，5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獲晉陞為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信義玻璃，負責監督中國信義玻璃東莞工業園的財務及採購。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信義玻璃的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獲重新委任為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的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均受適當監管並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整年均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而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其中一項職責為防止出現欺詐及不合規事件、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董事會現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董清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兩名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李碧蓉女士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女及李聖根先生的表姐。

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根先生。李聖根先生為董清世先生的外甥及李碧蓉女士的表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其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

當董事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候選人將獲建議並提呈予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以委任擁有合適能力之個別人士加入董事會填補臨時空缺。

董事會成員各具有不同背景，擁有不同範疇的商業及專業知識。董事簡歷連同有關彼等之關係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會認為其多元性對業務而言乃屬至關重要的資產，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供更高透明度及更好管治。董事會的委任乃基於候選人的長處並就客觀條件作考慮，同時考慮可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益處，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學術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清世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而吳銀河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董先生負責確保本集團一直維持強健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吳先生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辨識營運中的任何不足以及採取所有所需及合適的步驟以彌補不足。吳先生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每三年內均須輪席告退至少一次。

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達到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要求。

於二零一八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董清世先生	8/8	-/-	1/1	-/-	2/2
李碧蓉女士	8/8	-/-	-/-	-/-	2/2
陳志良先生	8/8	-/-	-/-	-/-	2/2
李聖根先生	8/8	-/-	-/-	2/2	2/2
王貴升先生	8/8	4/4	1/1	2/2	2/2
吳偉雄先生	7/8	4/4	1/1	-/-	2/2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8/8	4/4	-/-	2/2	2/2

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會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目標以及監察及評估本集團的運作及財務業績、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監察整體管理工作。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可取得本集團有關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所有資料。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其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定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所規定的標準。董事獲定期提醒其標準守則項下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別要求，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聖根先生及王貴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的薪酬待遇條款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董清世先生、王貴升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董清世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樣化(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退任及重選董事作出推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及檢討該等事宜。

提名政策

向董事會就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會現任成員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操守信譽；
- 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長度；
- 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 倘建議候選人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明的獨立條件；及
- 可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本公司業務。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就由本公司股東建議或提供為董事會選舉提名人的候選人，而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須獲董事會批准。

股東提名任何董事選舉建議候選人的程序載於「股東建議董事的程序」，並於本公司網站披露。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對(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ii)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一致應用所選會計政策以及為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慎及合理的判斷與估計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狀況相關的任何重大未知數。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3至44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1,100,000港元載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註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本集團運作的有效性、效率並達到所設立的企業目標、保護本集團資產、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定方面的運作效果及效率。該等制度旨在為杜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完全消除不能達到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明確界定的組織架構，擁有適當的職責區分、權力限制、報告機制及責任以最大程度減低失誤及濫用職權風險；
- 已建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會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
- 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均由富經驗、具有資格及合適的經培訓人員管理；
- 持續監察主要營運數據及表現指標，及時更新業務及財務報告以及在必要時即時採取糾正措施；及
- 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進行為基準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

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之董事、高層人員及所有相關僱員(有可能擁有未公開之內幕消息)提供指引，以確保根據相關適用法例及規則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

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團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

已採納基於風險的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運作及資源可井然涵蓋高風險範圍。內部審核團隊牽頭每年輪流檢討本集團主要營運以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工作。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檢討結果及建議會以書面報告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團隊負責進行後續行動以確保在過去辨識之問題已獲妥為處理。

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評估，並無發現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任何重大缺陷。因此，董事會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就任須知及對持續專業發展的參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維持適切的貢獻。

我們向所有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資料包，其中包括本公司業務營運、內部程序及一般政策的介紹，以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與法規的法定與監管責任的概要。年內，全體董事獲定期提供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最新資料，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內部培訓及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培訓。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定與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情況。

公司秘書

陳志良先生為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透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溝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而協助董事會。有關其履歷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頁。陳先生已經妥善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大會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的21日內仍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形式召開會議，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要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則須由本公司付還要求人。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發展及維繫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增進關係及加強溝通，本公司已設立以下溝通渠道：

- (i)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的渠道。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解答股東提問；
- (ii) 在可能情況下盡早公佈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讓本公司股東得悉本集團的表現及業務營運情況；
- (iii) 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xyglass.com.hk，網頁刊載本集團最近期的主要資料／消息，供公眾查閱；及
- (iv) 股東可隨時將其向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項(附聯系資料)發送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注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電郵至「ir@xyglass.com.hk」。

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45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載列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及第5至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公開發售股份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用途及已動用金額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生產鋰電池及儲能產品可於不同生產階段產生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其他工業廢料。為確保遵守適用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已實施以下環保措施：

- **廢氣**：本集團的負極合漿採用於蒸發時對環境無任何污染的去離子水做為溶劑。正極採用N-甲基吡咯烷酮(NMP)做為溶劑，通過利用冷凝技術達到連續回收和淨化空氣的目的，其回收利用率超過95%。
- **固體廢物**：不同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包裝物料、廢極片及一般生活廢物的包裝材料為主要固體廢物。大部分包裝材料均退回供應商或出售予回收公司。

鋰電池屬可再生能源產品，能降低對傳統燃料能源的依賴，從而減少對環境資源的破壞。與傳統電池比較，鋰離子電池具有能量密度高、重量輕、體積小、循環壽命長、充電快速等優勢，同時由於不含鉛、鎘等重金屬，亦不含毒性材料，被稱為綠色新能源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正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取得並辦妥其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認證、許可及註冊手續，並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一切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重要利益相關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以及本集團僱員的關係，一直以來與彼等維持良好關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受制於下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業務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鋰電池產品的供需水平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及一般受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行業、政府對儲能、叉車及電動汽車企業的扶持措施、主要鋰電池及儲能有關市場的宏觀經濟因素以及其他鋰電池和儲能產品製造商產能的影響。
- 本集團亦依賴其生產需要的原材料之穩定供應。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取決於能否取得穩定的汽車玻璃供應及我們有效管理及維持我們存貨水平的能力。
-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汽車玻璃價格上漲及波動影響。
- 任何針對本集團的客戶投訴或索償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所有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年內已發行股份

已發行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據此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向股東派付股息。任何股息派付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且派付應具延續性、穩定性及可持續性。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宣派末期股息需獲股東批准。董事會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對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對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稅務考慮因素；
- 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潛在影響；
- 法定及監管性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經不時審視，且概不確保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百萬港元)的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須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碧蓉女士
陳志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先生(主席)
李聖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
吳偉雄先生
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 條，李碧蓉女士、李聖根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及慣例。本公司對於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為：

- (i) 薪金金額根據相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
- (ii) 根據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彼等可獲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獲得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酌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組合的部分。

概無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

除於二零一八年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放的酬金 180,000 港元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包括固定或酌情花紅付款）。有關酬金乃參照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的職務及責任及彼等與本公司的相互協議而釐定。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第 36 至 38 頁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以及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及合約。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就供股 調整 [#]	已沒收	
執行董事								
— 李碧蓉女士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	1,088	—	41,088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	—	44,000
— 陳志良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	1,088	—	41,088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	—	44,000
最高行政人員								
— 余徹育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	1,088	(41,088)	—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44,000	—	(44,000)	—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1.5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92,000	—	5,229	(19,328)	177,901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1.946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000	—	—	552,000
總計				312,000	684,000	8,493	(104,416)	900,077

[#]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供股完成日期後調整。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補充指引及該規則隨後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上表所示的已授出購股權發行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合共703,206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11%。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承認及表彰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一個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期實現以下目標：(i) 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表現效率；及(ii) 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久發展作出或將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或維持與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ii)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之執行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經理或高級職員；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由屬於上述類別人士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iii)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未獲股東的批准前，總數不得超過截止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面值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已被註銷(惟購股權未失效)的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就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計算在內。

儘管有上述的規定，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超過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非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授出之日前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v) 購股權期間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購股權行使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除董事會釐定以及相關購股權的授出要約中所規定的內容外，行使購股權前並無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vi) 接納及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v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該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下列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
- (b)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詳細履歷載列於本年報第 13 至 15 頁。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 GEM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董清世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³⁾ (定義見下文)	37,039,885	5.71
		Full Guang ⁽¹⁾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配偶權益 ⁽³⁾		96,977,100	14.96
	於一致行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 ⁽⁴⁾ (定義見下文)	11,798,086	1.82
		Full Guang ⁽¹⁾ (定義見下文)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110,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獲轉讓股份出售，授予協議其他訂約方優先要約權利。
- (3) 董清世先生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我們37,039,885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董清世先生亦於436,20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96,540,90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施丹紅女士持有的個人權益。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	身份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陳志良先生	個人權益	85,088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權益(即為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08,781,432	16.7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³⁾	34,141,500	5.2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40,014,968	6.1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⁴⁾	8,863,200	1.37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37,739,263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3,115,50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7,487,129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856,28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⁷⁾	1,551,0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7,140,616	2.6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1,002,0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1,678,085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436,100	0.68
	個人權益 ⁽⁹⁾	4,273,500	0.6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449,005,649	69.28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Full Guang (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2) 根據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於有意出售根據信義玻璃分派所獲配發的股份時，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8,781,432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34,141,5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董清波先生於40,014,96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8,863,2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5) 李聖典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6) 李清懷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文演先生於 11,856,2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 1,551,00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8) 施能獅先生於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Goldpin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清涼先生於 11,678,085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 4,213,500 股股份擁有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另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 6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不包括其權益已披露於上文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名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的衝突。於申報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代本公司審閱不競爭契據（定義見招股章程）的遵守情況，並且信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文。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於任內執行職務所產生或附帶的責任的合適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現時並於年內生效。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內「購股權計劃」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 22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59%，而其中包括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總銷售額約30%。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50%，而其中包括的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18%。信義玻璃集團(其與本集團擁有相同控股股東)透過其多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及五大供應商之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百萬港元)。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25。

僱員獎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約269名全職僱員，彼等絕大部分駐於中國和香港。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定期檢討。經考慮本集團的表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可能會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福利開支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在有需要之時會提供培訓，讓其僱員知悉有關集團產品、服務及業務程序的發展的最新資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關連人士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該等交易中，下文所示若干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內容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其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的關連人士交易享有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的全面豁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1) 購買玻璃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而訂立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提供符合我們規格和質量要求的汽車玻璃產品的穩定可靠的供應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最高總額分別定於5.8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信義玻璃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購買汽車玻璃產品的金額達5,494,000港元，在玻璃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有關股東批准的規定。

(2) 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訂立鋰電池儲能設施(「**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框架協議(「**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與信義光能(香港)有限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附屬公司)訂立鋰電池儲能設施加工框架協議(「**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據此，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信義光能集團**」)將委託本集團加工鋰電池儲能設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分別定於人民幣48百萬元(相當於5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相當於39.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將予收取的最高總額定於各年人民幣10百萬元(相當於12.3百萬港元)。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與本公司擁有相同控股股東，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信義玻璃及信義光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條，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光能集團提供鋰電池儲能設施產品的加工及銷售金額分別為47,596,000港元及2,976,000港元，均在信義玻璃加工框架協議及信義光能加工框架協議的最高總額之內。

本公司確認，在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適用的情況下，其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有關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c) 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且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參與報告本集團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此乃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經修訂)及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而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本年報第36至38頁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其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信義集團(玻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訂立經重續玻璃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從信義玻璃集團採購汽車玻璃。經重續玻璃供應框架協議旨在確保穩定可靠的汽車玻璃產品供應來源，可滿足我們的規格及質量需求。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最高總金額分別為7.2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我們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金融」)通知，除本公司與興業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業金融、其緊密聯繫人或曾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僱員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擔任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中心21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yglass.com.hk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羅兵咸永道

致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的內容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5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存貨準備
-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準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a)及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之賬面價值扣除約1,730,000港元減值撥備為39,4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503,000港元，扣除零減值撥備），該存貨主要為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各類車型的汽車玻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的需求會受到未來技術發展變化的影響，及汽車玻璃與不時變化的各類車型是互補的，管理層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汽車型號的市場數據、後續銷售毛利率、歷史銷售及使用率、實際狀況及存貨賬齡）後，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行使判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後，已撇銷或已作出減值撥備的存貨為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港元）。

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存貨之賬面值重大，且在估計存貨準備時會運用判斷，其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我們尤其重視該領域。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存貨準備時，我們：

- 通過抽樣方式將以往計提的存貨準備與實際金額進行比對，了解和評估了管理層在估計存貨準備水平時所採用基準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本年撇銷的存貨水平或計提的減值撥備。
- 於年末進行了實物盤存，以識別是否有損毀或陳舊存貨。
- 採用抽樣的方式檢查了管理層所採用存貨賬齡的準確性，以估計存貨準備的適當性。
- 對持有的存貨和賬齡數據實施了審計分析，以識別存在滯銷跡象或陳舊的產品。
- 通過對年結日後的銷售額進行審閱，將抽樣存貨的賬面價值與其可變現淨值進行比對，以檢查相應準備的完整性。
- 通過參考歷史銷售模式及預測銷售額以及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實施的評估進行了審閱，尤為關注未予以作出準備或撇銷的存貨是否有未來銷售額和持續使用的證據支持。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在評估存貨準備時作出的假設有據可依。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對一間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附註17

貴集團擁有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的收購(「該投資」)，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一個併網的風電場。該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並須於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根據已獲得的獨立外部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1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為8,641,000港元。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中確認的相關公平值收益為5,7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8,000港元)。

該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各項主要假設及估計釐定，包括電力產出、營運開支及貼現率。在釐定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方法、模式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而判斷乃主要基於每個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作出。

由於假設、估計及估值方法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我們尤其重視該領域。這些估計也受到不確定性的影響。

在評估管理層對該投資的估值時，我們：

- 通過考慮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相關經驗以及與貴集團的關係，以評估其稱職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與內部估值專家一起參與與外部估值師和管理層的討論，以了解理由，並評估所選方法的適用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假設及估計。
- 我們有關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及估計採取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市場調查和被投資單位的往績經驗，評估電力產出及營運開支的適當性；及
 - 通過考慮被投資單位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和被投資單位的風險狀況，評估貼現率的適當性。

基於上述程序，我們認為在評估該投資時所選估值方法及所應用假設及估計有據可依。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報告日期前取得的公司資料、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概要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賴佩玲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70,428	110,305
收益成本	7	(124,424)	(86,321)
毛利		46,004	23,984
其他收入	6	5,177	5,6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55,053	(4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1(b)	(460)	—
銷售及營銷成本	7	(6,166)	(4,352)
行政開支	7	(27,537)	(11,659)
經營溢利		72,071	13,076
財務收入	9	1,923	94
財務成本	9	(532)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462	13,075
所得稅開支	10	(14,366)	(3,687)
年內溢利		59,096	9,38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u>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貨幣換算差額		(10,788)	7,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	4,178
<u>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5,761	—
		(5,027)	11,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4,069	21,041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	9.63	1.69

第51至12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97,286	95,65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	12,762	8,581
無形資產	16	4,06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17	14,0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	—	8,641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	1,035	1,580
		<u>129,230</u>	<u>114,4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9,472	42,503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62,567	47,9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3,887	39,498
		<u>315,926</u>	<u>129,996</u>
總資產		<u>445,156</u>	<u>244,4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6,481	5,401
儲備	23	369,993	118,005
總權益		<u>376,474</u>	<u>123,4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406	1,58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56,527	61,867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49	2,592
銀行借款	25	—	55,000
		68,276	119,459
總負債		68,682	121,047
總權益及負債		445,156	244,453

第 45 至 121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為簽署。

董清世
主席

陳志良
執行董事

第 51 至 121 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按原先所呈列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	4,178	615	54,970	123,406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1(c))	-	-	-	-	-	4,178	(4,178)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重列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	615	54,970	123,40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	59,096	59,096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0,788)	-	-	-	-	(10,78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附註17)	-	-	-	-	-	6,102	-	-	-	6,102
—遞延稅項	-	-	-	-	-	(341)	-	-	-	(34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788)	5,761	-	-	59,096	54,06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 扣除交易成本	1,080	197,812	-	-	-	-	-	-	-	198,8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2(a))	-	-	-	107	-	-	-	-	-	107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23(c))	-	-	-	-	-	-	-	6,001	(6,001)	-
	1,080	197,812	-	107	-	-	-	6,001	(6,001)	198,9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6,481	233,987	13,587	3,058	(5,259)	9,939	-	6,616	108,065	376,4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401	36,175	13,587	2,922	(1,946)	—	—	46,197	102,336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	—	—	9,388	9,38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7,475	—	—	—	7,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平值變動(附註17)	—	—	—	—	—	5,571	—	—	5,571
— 遞延稅項	—	—	—	—	—	(1,393)	—	—	(1,39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7,475	4,178	—	9,388	21,041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2(a))	—	—	—	29	—	—	—	—	29
撥往法定儲備(附註23(c))	—	—	—	—	—	—	615	(615)	—
	—	—	—	29	—	—	615	(615)	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401	36,175	13,587	2,951	5,529	4,178	615	54,970	123,406

第51至12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8	7,178	(29,512)
已付利息		(532)	(95)
已付所得稅		(6,223)	(2,7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3	(32,33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19,716)	(25,109)
購置無形資產		(4,230)	—
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34)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854	290
已收利息		1,631	9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539	(27,5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5,000	66,000
償還銀行借款		(90,000)	(11,00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98,892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3,892	5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98	42,6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7,465)	1,70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13,887	39,498

第51至121頁的附註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的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的判斷及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 4 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附註2.1(c)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款項並無任何影響，亦將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 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的提早還款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將予釐定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將於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生效時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預期影響，並呈列如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的財務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準則、詮釋及經修訂框架會否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就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及遞延稅項。由於部分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本集團預期由於採納新規則，二零一九年稅後純利將下降。經營現金流量將會增加，而融資現金流量將會減少，乃因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將會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強制採納的日期／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目前，本集團預計不會在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不重列比較數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因此不會反映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

下表呈列就各獨立細列項目確認的調整。並未納入不受變動影響的細列項目。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數字無法從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調整於下文按準則作更詳細說明。

綜合資產負債表(節錄)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所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	—	8,641	—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641	(8,641)	—	—
	<u>8,641</u>	<u>—</u>	<u>—</u>	<u>8,64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 合約負債	—	—	400	400
—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553	—	(400)	4,153
	<u>4,553</u>	<u>—</u>	<u>—</u>	<u>4,553</u>
權益				
儲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4,178	(4,178)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儲備	—	4,178	—	4,178
	<u>—</u>	<u>4,178</u>	<u>—</u>	<u>4,178</u>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概無受重大影響，亦未作出重列。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

過往劃分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適用的業務模式，並將其金融工具劃分至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重新分類的主要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8,641
非貿易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8,641	(8,641)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8,641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採納香港財產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續)

過往劃分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續)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的權益影響如下：

儲備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千港元
期初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178
非貿易權益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4,178	(4,178)
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4,178	—

由於該等過往呈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持作長期策略投資，且預期中短期內不會出售，本集團選擇呈列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為8,641,000港元的資產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而累計公平值收益(經扣除稅項)4,178,000港元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重新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工具計量

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如下，任何重新分類均有註明：

	計量類別		賬面值	
	原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原有	新訂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8,641	8,641
流動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回收增值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3,333	33,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9,498	39,498
流動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3,334	53,334
銀行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5,000	55,000

(3)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型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需要就該等類別資產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減值方式。減值方式變動對本集團保留溢利及股本的影響輕微。

雖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亦為輕微。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3) 金融資產減值(續)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產生合約資產及的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屬輕微。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低風險，因此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產生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屬輕微。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無於本報告期增加。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款項有所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比較數據並未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發生重大變動。

總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的調整如下：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4,553	(400)	4,153
合約負債	—	400	400

本集團已自願變更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收客戶款項(過往計入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400,000港元現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透過比較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呈報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將予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尤如該等替代準則於二零一八年繼續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與上述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相似。為 6,533,000 港元的合約資產(而非應收款項)及 2,377,000 港元的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分別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影響。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本集團即對實體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從所投資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大於該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有關投資在個別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逾綜合財務報表內被投資企業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計量項目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匯兌損益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為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平值確定日的匯率換算。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之股權)之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當中並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的累積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和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實體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相關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的租賃土地由政府擁有。土地使用權為使用若干於中國土地的權利。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利支付的代價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土地	租賃年期33年
土地使用權	租賃年期35至42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所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損益中支銷。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而待竣工後，管理層擬持作生產用途的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與開發應佔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竣工後，在建工程會轉入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其他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在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殘值。

貯存容器及建築物	20年至30年
機器	5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為損益。

2.7 無形資產

與維護軟件程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符合以下條件時，設計及測試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軟件產品的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軟件以使其能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管理層擬完成該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
- 能顯示該軟件如何產生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可使用或出售該軟件，及
- 該軟件在開發期內的應佔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作為軟件部分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有關經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記錄為無形資產並於資產可準備使用時攤銷。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攤銷以直線法於有限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的內部使用軟件。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事項發生或環境變化表明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就資產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差額確認。可回收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對存在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存貨

原材料、半成品及製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其後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對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對權益投資列賬。

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動時，本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定期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a)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業務模式。本集團僅將債務工具分為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直接確認及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為各自單行項目。

(b)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進一步詳情請見附註3.1(b)。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本集團以往的會計政策入賬。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根據所收購投資的用途而釐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

(a) 重新分類

倘金融資產不再以近期出售為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可以選擇將其從持有待售的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為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只有在基於近期特殊及極不可能重複出現的偶然事件發生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可以從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中重新分類，惟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此外，倘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將此金融資產持有至可預見的未來或在重新分類日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以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金融資產從持有待售或可供出售的類別中重新分類。

重新分類的金融資產以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作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且重新分類當日之前計入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不可撥回。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在重新分類當日決定。未來預計現金流量的增加適時調整實際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b) 後續計量

於初始確認的計量不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改變，見上文描述。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以外幣計量的貨幣性證券而言－其攤銷成本變動引起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釐定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詳情於附註3.3披露。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時，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為證券投資的收益及其他虧損。

(c) 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證券的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下降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指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c) 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此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所改善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客觀相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可在損益中確認。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測試於附註3.1(b)中描述。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為從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於損益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並不通過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平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損益撥回。

(vi)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同時以淨額結算或變現資產並結清負債，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報淨額。本集團已訂立並不符合抵銷標準的安排，但仍允許相關金額在如破產或終止合約的若干情況下予以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一年以內收回，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一般回收期間為30至60日，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除非彼等按公平值確認時包括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賬款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10。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其他初始屆滿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而其須承受價值變動的風險。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向供應商取得的貨品或服務而須向其付款的義務。若付款於報告期後12個月或12個月以內到期，則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歸類為流動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5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借貸(續)

當合同規定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將從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借貸。已終止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2.16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在完成和籌備資產作其預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須要有其一定時間預備自用或出售。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作為支出列賬。

2.17 經營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倘租約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扣賬。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之稅項外，其餘均在損益中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確定撥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定。然而，倘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自初始確認商譽確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稅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該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賬面值與海外業務投資之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在有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以及在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並同時結清負債時，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19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責任(包括預期在報表日期十二個月內結算之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表日期之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責任時支付之金額計算。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供款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供款。界定供款計劃乃一項由本集團向單獨實體支付固定供款之退休供款計劃。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再無任何進一步之付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可動用的現金退款或日後供款減少之金額為限。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按合約規定或過往慣例所產生的推定責任確認撥備。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通過本公司的認股計劃向員工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根據本公司之認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並對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僱員於指定時期於該實體留任)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期間持有股票)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而於該期間必須符合所有指定歸屬條件。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日期與授出日期之間的期間內的開支。

本公司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內)。

在上市前，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運作一個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的酬金計劃。

前最終控股公司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的已收取所得款項會計入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上市前，前最終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乃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計入。

上市後，本公司不再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成為與信義玻璃擁有共同控股股東的公司。信義玻璃向本集團僱員所授出全部有關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將由信義玻璃於歸屬期內作出收費安排。因此，所獲取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授出日期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相應的應付信義玻璃款項。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招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清償責任且該金額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採用及修繕責任的撥備。概不就日後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責任時須流出資源的可能性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就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而言流出資源的可能性甚微，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管理層對清償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釐定。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負債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從銷售貨物所得的收益包括：

-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
- 生產及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及
- 叉車貿易

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貨物銷售獲確認。當產品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毀損及遺失的風險轉由客戶承擔，且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入根據合約列明的價格確認。由於銷售乃按符合市場慣例的信貸期30至60日內進行，故融資元素被視為不存在。本集團於標準保修期內維修或更換有瑕疵產品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僅須隨時間流逝即可收取付款。

(b) 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加工服務的合約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加工服務的合約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應用的法律，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轉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所有未能滿足隨時間轉移條件的履約責任以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履約責任入賬。履約責任於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完成。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加工服務的合約(續)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某一時間點轉移，收益於完成履約責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風電場管理服務的收益於合約期限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d) 融資部分

本集團預期並無自所承諾貨品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錢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而計算，惟其後變成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減虧損撥備)。

2.24 股息收入

股息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收取(二零一七年一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股息收入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其乃使用收購前溢利支付，本條仍然適用，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投資的股息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然而，投資因此或須進行減值測試。

2.25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及本集團將滿足一切附加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補助與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在損益中遞延及確認為其他收入。

與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初始時包括在負債內作為遞延政府補助。當興建或購買該等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時，所收取的政府補助被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扣除。

2.27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虧損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所確認累計收入金額。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附屬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擔保為無償提供，相關公平值作為注資入賬，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2.28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實體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物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當實體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成為應收款項，在此情況下，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合約資產的減值按附註2.10所載之相同基準計量、呈列及披露。合約負債指實體就已向客戶收取代價而承擔向該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難以預測的特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定期管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目前經營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所持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下降／上升約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錄得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b) 信貸風險

(i)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銀行現金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現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可收回增值稅)(附註19)	59,932	33,333
銀行現金(附註20)	213,723	39,157
最高信貸風險	<u>273,655</u>	<u>72,4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或有關交易方拖欠比率的過往資料評估。現有交易方於過往未有拖欠記錄。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銷售產品予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本集團會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於30至60日到期，大多為應收企業客戶款項。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約69%(二零一七年：56%)。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兩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其他監管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就來自銷售汽車玻璃及銷售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產品的應收貿易款項收回逾期債項。

(ii) 金融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按地區及逾期天數劃分其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該等個別評估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則除外。預期虧損率基於12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就有關已知無力償付或對收賬無回應而久未償還的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其虧損撥備會個別評估。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出460,000港元特別虧損撥備。

鑒於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的違約風險並不大，並預期不會因客戶未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經評估後為接近零且概無作出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續)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應收貿易款項期終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460
貨幣換算差額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終虧損撥備	<u>442</u>

應收貿易款項過往的會計政策

去年，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根據已發生損失模型而作出評估。已知為無法收回的個別應收款會直接撇減至其賬面值。其他應收款項會整體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產生減值但尚未識別。對該等應收款項而言，會於獨立減值撥備中確認估計減值虧損。本集團認為倘出現任何下列跡象即為減值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及
- 拖欠或延遲付款(逾期多於兩年)。

如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則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會與撥備撇銷。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呈列為經營溢利內的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記入同一單行項目的貸方。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實體難以履行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清償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動用的資金。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財務職能，旨在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下表呈列根據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8,996	21,54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	229
購買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23,993	27,012
應付其他債權人款項及應計款項	3,474	4,153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5,693	—
銀行借款	—	55,020
	42,156	107,954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優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將考慮宏觀經濟狀況及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充足性，並可能通過借款(倘必要)募集資金。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根據負債資本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附註25)	—	55,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213,887)	(39,498)
淨(現金)／負債	(213,887)	15,502
總權益	376,474	123,406
負債資本比率	不適用	12.6%

3.3 公平值估計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其他可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觀察的輸入數據。
- 該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	—	14,084	14,0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8,641	8,641

年內，第1、2及3層之間並無轉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根據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包含在第1層中。本集團沒有第1層金融工具。

不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以盡量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並儘可能不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如估計某一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包含在第2層。本集團沒有第2層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第3層的工具指未上市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採用折現現金流法釐定。下表概述第3層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

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的有利/ (不利)變動		
	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084	8,641	折現現金流量	發電量	+5%	3,522	3,225	
					-5%	(3,522)	(3,225)	
					經營開支	+5%	(385)	(407)
						-5%	385	407
					折現率	+1%	(330)	(351)
-1%	343	365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屬合理的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導致極可能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性之估計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無法變現時，將被記錄為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須應用估計。當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影響該等估計變化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間非上市公司18%股權，該公司擁有一個在二零一七年中國併網的風電場。該項投資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須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14,0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641,000港元)。釐定該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方法、模型及假設需要作出判斷，主要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況作出。

(c)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作出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會釐定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對市況變化所作出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e)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設備如因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會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釐定(如適用)，並考慮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

(f)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在釐定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及相關繳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的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頗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確定出四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電池包及儲能系統；(2)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3)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及(4)其他分部。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加工及銷售鋰電池、電池包及儲能設施，如用於中國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UPS)及家用儲能系統。本集團亦向中國客戶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首個儲能產品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交付以供銷售。

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生產業務。

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21輛車的車隊服務團隊，銷售汽車玻璃並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

其他分部—

(a) 叉車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有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向管理層報告的外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下表為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的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644	77,118	56,119	14,285	228,166
分部間收益	—	(57,738)	—	—	(57,738)
外部客戶收益	<u>80,644</u>	<u>19,380</u>	<u>56,119</u>	<u>14,285</u>	<u>170,428</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51,281	19,380	56,119	12,500	139,280
— 於一段時間內	29,363	—	—	1,785	31,148
收益成本	<u>80,644</u> <u>(56,980)</u>	<u>19,380</u> <u>(19,349)</u>	<u>56,119</u> <u>(36,859)</u>	<u>14,285</u> <u>(11,236)</u>	<u>170,428</u> <u>(124,424)</u>
毛利	<u>23,664</u>	<u>31</u>	<u>19,260</u>	<u>3,049</u>	<u>46,004</u>
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7)	1,151	7,715	1,318	19	10,203
攤銷支出(附註7)	74	—	300	—	374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7,221	18,652	50,675	32,409	128,957
分部間收益	—	(18,652)	—	—	(18,652)
外部客戶收益	<u>27,221</u>	<u>—</u>	<u>50,675</u>	<u>32,409</u>	<u>110,305</u>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7,221	—	50,675	31,869	109,765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u>	<u>—</u>	<u>540</u>	<u>540</u>
收益成本	<u>27,221</u> (28,042)	<u>—</u> —	<u>50,675</u> (34,949)	<u>32,409</u> (23,330)	<u>110,305</u> (86,321)
(毛損)／毛利	<u>(821)</u>	<u>—</u>	<u>15,726</u>	<u>9,079</u>	<u>23,984</u>
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支出(附註7)	336	2,094	1,291	3	3,724
攤銷支出(附註7)	<u>—</u>	<u>—</u>	<u>300</u>	<u>—</u>	<u>300</u>

5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46,004	23,984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6)	5,177	5,6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附註6)	55,053	(4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附註3.1(b))	(460)	—
銷售及營銷成本(附註7)	(6,166)	(4,352)
行政開支(附註7)	(27,537)	(11,659)
財務收入(附註9)	1,923	94
財務成本(附註9)	(532)	(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462</u>	<u>13,075</u>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 10% 或以上：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生產及 銷售鋰電池 產品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受一名關連人士 共同控制的實體*(附註29(b))	28%	—	2%	30%
— 客戶A	11%	11%	—	22%
二零一七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 客戶B	12%	—	—	12%
— 客戶C	10%	—	—	10%

* 指視為一名客戶的一組受共同控制實體。

5 分部資料(續)

(b)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

本集團按其客戶地域分佈分析的銷售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14,309	59,630
香港	56,119	50,675
	<u>170,428</u>	<u>110,305</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鋰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 汽車玻璃 並提供安裝 及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資產	<u>94,731</u>	<u>197,273</u>	<u>43,709</u>	<u>24,862</u>	<u>360,575</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9,271</u>	<u>11,032</u>	<u>308</u>	<u>4,326</u>	<u>24,937</u>
總負債	<u>(15,156)</u>	<u>(44,338)</u>	<u>(7,177)</u>	<u>(1,050)</u>	<u>(67,721)</u>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電池包及 儲能系統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鋰 電池產品 千港元	銷售汽車 玻璃並提供 安裝及 維修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資產	<u>38,409</u>	<u>129,969</u>	<u>45,540</u>	<u>30,006</u>	<u>243,924</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u>3,322</u>	<u>20,718</u>	<u>739</u>	<u>330</u>	<u>25,109</u>
總負債	<u>(2,014)</u>	<u>(50,260)</u>	<u>(8,302)</u>	<u>(4,355)</u>	<u>(64,931)</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360,575	243,924	(67,721)	(64,931)
未分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	10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12	428	—	—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961)	(9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	—	—	(120)
銀行借款	—	—	—	(55,000)
總資產/(負債)	445,156	244,453	(68,682)	(121,047)

5 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除外(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分佈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	103,376	92,736
香港	11,770	13,080
	115,146	105,816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6,533	—
合約負債		
— 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合約加工服務	672	—
— 其他	1,705	400
	2,377	400

5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續)

(i) 合約資產及負債重大變動

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新合約加工服務，合約資產增加6,533,000港元。

合約負債增加1,977,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叉車貿易的預收款項較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所增加，且本年度開展合約加工服務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4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轉的合約負債有關。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清償的履約責任的合約負債確認任何收益。

(iii) 所有合約期間為一年或更少或根據至今完成進度入賬。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許可，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5,159	5,590
其他	18	10
	<u>5,177</u>	<u>5,60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附註b)	55,825	145
匯兌虧損	(772)	(642)
	<u>55,053</u>	<u>(497)</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來自中國政府有關廠房租金資助及稅收補貼的補助。
-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購一些長期非金融資產，當中包括本集團視為可出售而購入的舊生產設施(「相關資產」)。於年內，收益主要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出售相關資產所得款項，並扣除各自的賬面值。鑑於有關收購並無未達成的附帶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達致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相關資產初始賬面值時從相關資產相對公平值扣除一筆約等於出售收益的非貨幣資助。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 18)	67,644	46,212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附註 18)	2,007	216
廣告	2,184	92
核數師酬金	1,100	862
攤銷開支(附註 15)	374	300
折舊開支(附註 14)	10,203	3,7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8)	43,867	32,015
保險開支	603	144
汽車開支	1,503	1,450
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7,400	9,61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09	1,144
公共設施費用	6,786	1,616
研發開支	7,396	1,472
保修開支	782	—
其他	4,569	3,472
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158,127	102,332
收益成本	124,424	86,321
銷售及營銷成本	6,166	4,352
行政開支	27,537	11,659
	158,127	102,33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38,284	25,343
花紅	7,205	5,630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附註22)	136	26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3,449	2,281
其他	1,651	945
	50,725	34,46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3,0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1,000港元)已於存貨內資本化及3,8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1,000港元)已於研發開支內確認。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各自的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其後供款為自願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等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的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的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除上述計劃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退休後福利的重大責任。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名董事及一名首席行政人員)，其酬金見附註31呈列的分析。餘下三位(二零一七年：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090	1,638
花紅	597	541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9	2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63	45
	2,769	2,251

餘下個人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0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c)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任何人支付款項或尚有應付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二零一七年：零)。

9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923	94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852	48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320)	(394)
	532	95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貸款成本的2.82%(二零一七年：2.59%)的資本化利率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728	1,6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35	2,04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
遞延稅(附註26)	(1,495)	(33)
	14,366	3,68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之一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二零一七年：標準稅率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於年內，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一七年：25%)進行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本集團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數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462	13,075
按適用於集團實體各自業績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15,718	3,288
毋須課稅收入	(108)	(2)
不可扣稅開支	238	67
稅務機關頒佈額外稅項減免的影響	(1,90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2)	—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656	419
確認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65)
稅項抵免	(30)	(20)
所得稅開支	14,366	3,687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的供股所發行的普通股的股利作出調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9,096	9,3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3,876	554,8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9.63	1.69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一七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59,096	9,38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13,876	554,81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26	—
	613,902	554,81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9.63	1.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的供股造成的已發行普通股紅利成分的影響。

12 股息

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

13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股權 (%)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擁有：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港元	100%	100%	汽車玻璃產品安裝，香港
祥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 (「信義電源」)	中國，中外合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買賣叉車以及投資控股，中國
信義儲能微電網研究院(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1,800,000 元	100%	100%	儲能系統開發，中國
無為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 元	100%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蒙城信義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已註冊 人民幣 50,000 元， 未繳足	100%	100%	風能設備開發，中國
信義電源(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0 港元	100%	—	鋰電池產品、電池包及儲能系統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及叉車貿易，中國

14 廠房及設備

	貯存容器 及建築物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85	556	500	5,560	2,779	62,052	72,932
累計折舊	(249)	(150)	(11)	(3,339)	(704)	—	(4,453)
賬面淨值	<u>1,236</u>	<u>406</u>	<u>489</u>	<u>2,221</u>	<u>2,075</u>	<u>62,052</u>	<u>68,47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36	406	489	2,221	2,075	62,052	68,479
添置	—	260	—	896	90	24,163	25,409
轉自在建工程	—	—	68,670	—	1,219	(69,889)	—
折舊	(66)	(203)	(2,115)	(694)	(646)	—	(3,724)
出售	(19)	—	(2)	(124)	—	—	(145)
貨幣匯兌差額	1	27	2,704	43	54	2,807	5,636
期末賬面淨值	<u>1,152</u>	<u>490</u>	<u>69,746</u>	<u>2,342</u>	<u>2,792</u>	<u>19,133</u>	<u>95,65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849	71,958	6,122	4,146	19,133	103,675
累計折舊	(315)	(359)	(2,212)	(3,780)	(1,354)	—	(8,020)
賬面淨值	<u>1,152</u>	<u>490</u>	<u>69,746</u>	<u>2,342</u>	<u>2,792</u>	<u>19,133</u>	<u>95,6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2	490	69,746	2,342	2,792	19,133	95,655
添置	—	430	348	447	298	15,014	16,537
轉自在建工程	—	—	12,692	—	181	(12,873)	—
折舊	(73)	(320)	(8,271)	(690)	(849)	—	(10,203)
貨幣匯兌差額	—	(27)	(3,562)	(51)	(54)	(1,009)	(4,703)
期末賬面淨值	<u>1,079</u>	<u>573</u>	<u>70,953</u>	<u>2,048</u>	<u>2,368</u>	<u>20,265</u>	<u>97,28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7	1,233	81,003	6,510	4,557	20,265	115,035
累計折舊	(388)	(660)	(10,050)	(4,462)	(2,189)	—	(17,749)
賬面淨值	<u>1,079</u>	<u>573</u>	<u>70,953</u>	<u>2,048</u>	<u>2,368</u>	<u>20,265</u>	<u>97,286</u>

為數7,3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5,000港元)及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計入年內收益成本及行政開支，為數2,0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1,000港元)的折舊開支已於年內存貨予以資本化(附註7)。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881	—	8,881
攤銷	(300)	—	(300)
期末賬面淨值	<u>8,581</u>	<u>—</u>	<u>8,58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	10,005
累計攤銷	(1,424)	—	(1,424)
賬面淨值	<u>8,581</u>	<u>—</u>	<u>8,581</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8,581	—	8,581
添置	—	4,715	4,715
攤銷	(300)	(74)	(374)
貨幣換算差額	—	(160)	(160)
期末賬面淨值	<u>8,281</u>	<u>4,481</u>	<u>12,76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005	4,553	14,558
累計攤銷	(1,724)	(72)	(1,796)
賬面淨值	<u>8,281</u>	<u>4,481</u>	<u>12,762</u>

16 無形資產

	內部使用的軟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4,230
貨幣換算差額	(167)
期末賬面淨值	<u>4,06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4,063</u>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於一間非上市公司 18% 的股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該實體於中國設有一個併網風電場，並由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關聯方)控制。

本集團在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後於初始確認時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金融資產確認於此類別。不持作貿易用途乃策略性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相關。此投資於二零一七年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

該非上市股權以人民幣計值。其公平值分析如下：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8,641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6,102	—
貨幣換算差額	(6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4	—

年內概無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被計入綜合損益表。

(b) 此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	2,834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	—	5,571
貨幣換算差額	—	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41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載於附註 3.3。

18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789	9,819
在製品	4,419	6,242
製成品	27,520	26,258
其他耗材	474	184
	41,202	42,503
減：存貨的減值撥備	(1,730)	—
	39,472	42,503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成本為67,6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212,000港元)(附註7)。

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撇銷及減值撥備為2,0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6,000港元)(附註7)。

19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16,085	20,752
— 關聯公司(附註29(d))	3,533	982
減：虧損撥備(附註3.1(b))	(442)	—
	19,176	21,734
合約資產	6,533	—
應收票據(附註(b))	29,031	6,707
預付款項	2,135	5,855
可收回增值稅	1,535	10,38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92	4,892
	63,602	49,575
減：非即期部分	(1,035)	(1,580)
即期部分	62,567	47,995

19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介乎30日至60日(二零一七年：30日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141	16,687
61日至180日	9,346	4,942
181日至365日	94	64
超過365日	595	41
	19,176	21,734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十二個月內到期(二零一七年：六個月)。

(c)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6,623	6,504
人民幣	56,979	43,071
	63,602	49,575

(d) 減值及風險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概無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所變動。有關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增加至442,000港元。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及本集團所面對的匯兌風險及信貸風險資料載於附註3.1。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213,723	39,157
手頭現金	164	341
	213,887	39,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46,428	21,100
人民幣	67,459	18,398
	213,887	39,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0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985,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

2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0	2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40,112,962	5,401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附註)	108,022,591	1,0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8,135,553	6,481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邀請股東，以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的發行價，按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的基準，認購108,023,000股供股股份。該發行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已收取約199.8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以及相關交易成本約950,000港元已與所得款項抵銷。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計劃之有效期為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本公司的股份：(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官方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於接納授出的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 1 港元。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於採納日期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0%，以下條件達成后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日：(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 聯交所上市部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購股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予。

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 30%。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 行使價(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1.56	312,000	—	—
供股調整	1.52	8,493	—	—
已授出	1.95	684,000	1.56	312,000
已沒收	1.70	(104,4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	900,077	1.56	312,00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312,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多名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56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684,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當時行政總裁、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行使價為每股1.95港元，即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倘各承授人已符合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年結日歸屬。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可予以行使。

上述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可行使(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經調整每股 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單位)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	260,077	312,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	640,000	—
		900,077	312,00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於二零一七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分別約為0.64港元(二零一七年：0.47港元)。該模式的重大輸入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股價(港元)	1.90	1.49
行使價(港元)	1.95	1.56
波動(%)	47.28%	46.28%
股息收益率(%)	0.00%	0.00%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3.13	3.17
無風險年利率(%)	1.87%	0.97%

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動乃根據於往年的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釐定。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而於損益確認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

上市前的前最終控股公司信義玻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信義玻璃的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最高者認購前最終控股公司的股份：

- (i) 於授出要約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的信義玻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信義玻璃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於二零零五年通過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股份的10%，惟信義玻璃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則除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於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信義玻璃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信義玻璃不時已發行相關股份或證券的30%。

信義玻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單位)
於一月一日	4.77	601,000	5.37	847,000
已行使	4.75	(258,000)	6.84	(246,000)
已沒收	4.77	(157,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1</u>	<u>186,000</u>	<u>4.77</u>	<u>601,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中，136,000份(二零一七年：22,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於二零一八年度，258,000份(二零一七年：24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

於年末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單位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	—	22,000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55	—	268,00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	<u>186,000</u>	<u>311,000</u>
		<u>186,000</u>	<u>601,000</u>

23 其他儲備

(a)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本集團上市開支由信義玻璃與本公司分別承擔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信義玻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含(i)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38,500,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50,000港元的面值的差額36,175,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1,775,000港元)，及(ii)供股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199,842,000港元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80,000港元的面值的差額197,812,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950,000港元)。

(c) 法定儲備

中國公司須向法定儲備基金分配該公司保留溢利的10%，直至該基金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基金可在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動用，用於抵銷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該基金須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的最少25%的比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各自董事會議決自保留溢利提取約6,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港元)至法定儲備。

24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8,043	21,195
— 關聯公司(附註29(d))	953	345
	8,996	21,540
合約負債	2,377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附註(b))	—	229
應計薪金及花紅	11,994	8,533
購置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其他應付款項	23,993	27,01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3,474	4,553
應付出售舊設施或廢料留置款項	5,693	—
	56,527	61,867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主要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970	8,473
人民幣	48,557	53,394
	56,527	61,867

24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以下	7,821	12,991
31至90日	736	7,637
91至180日	344	850
180日以上	95	62
總計	<u>8,996</u>	<u>21,540</u>

(b)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附註29(d))。

25 銀行借款及銀行授信

(a)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擔保	<u>—</u>	<u>55,0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指本集團提取的在一年內到期還款的循環貸款。該銀行借款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償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2.36%。

本公司就有關銀行借款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

(b) 銀行授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尚未提取的銀行授信額度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0港元)，該授信須進行定期審閱。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多於 12 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95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多於 12 個月後清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362)	(1,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06)	(1,58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88)	(172)
計入損益(附註 10)	1,495	3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341)	(1,393)
貨幣換算差額	28	(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	(1,588)

26 遞延所得稅(續)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2)	—	(172)
計入損益	33	—	33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1,393)	(1,393)
貨幣換算差額	—	(56)	(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9)	(1,449)	(1,588)
計入損益	(542)	—	(542)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341)	(341)
貨幣換算差額	25	84	1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6)	(1,706)	(2,362)

不計及相同稅項司法權區內結餘的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計入損益	1,433	604	2,037
貨幣換算差額	(57)	(24)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6	580	1,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結轉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僅限於相關稅務優惠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時方予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約2,1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15,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5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9,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間到期(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並無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以預提稅稅率10%賺取的未分派可分派儲備66,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0港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6,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5,000港元)。無意於可見將來向中國境外之集團公司分派該等金額。

2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辦公室、店舖業務及倉庫及在中國租賃生產設施。大多數租賃協議為不可撤銷，租期介乎2至6年不等。年內計入損益的租賃開支於附註7披露。

與辦公室、店舖業務、倉庫及生產設施相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7,306	10,472
一年以後及不超過五年	11,749	23,979
	19,055	34,451

(b)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廠房及設備	1,896	6,246

2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462	13,075
調整：		
— 財務成本	532	95
— 財務收入	(1,923)	(94)
— 折舊開支	10,203	3,724
— 攤銷開支	374	3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07	29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460	—
—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2,007	216
—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55,825)	(145)
	29,397	17,200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557	(34,159)
— 合約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043)	(38,361)
— 合約負債、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3)	25,80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178	(29,512)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並無非現金變動。

2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能夠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人士亦被視為關聯方。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一致行動人士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李清涼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股，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69.28%(二零一七年：69.28%)的股份。

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要，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如下。

(a) 關聯方的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的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信義玻璃	董清世先生為信義玻璃的相同控股股東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	董清世先生為信義光能的相同控股股東
李聖根先生(「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貺滙先生	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近親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年內，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汽車玻璃(附註i)	5,494	4,013
一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採購耗材(附註i)	481	—
— 信義玻璃重新收取的購股權開支(附註ii)	29	239
一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1,002	358
一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47,596	—
一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附註i)	540	38
一向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附註i)	2,976	—
一向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收取管理費(附註iii)	1,815	540
— 支付予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265	120
— 支付予李先生及董貺滙先生的店舖物業經營租賃付款(附註i)	456	456
— 支付予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電力開支(附註i)	1,492	—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續)

附註：

- i. 採購汽車玻璃及耗材、銷售叉車電池充電器、銷售電池包及儲能系統及提供合約加工服務及經營租賃開支及電力開支乃按與關聯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支付。
- ii. 上市後，與二零零五年成立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之購股權開支按信義玻璃產生的開支收取。
- iii. 管理費為管理中國風電場的服務費，乃與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共同協議所得。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支付予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105	3,970
花紅	3,646	3,118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47	16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46	104
	8,944	7,353

(d)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		
應收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1,911	—
應收信義光能之附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	1,622	982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款項	(953)	(345)
非貿易		
應付信義玻璃之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	—	(229)

附註：

應付關聯公司之非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聯公司之非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6,731	66,59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0	1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485	57,8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13	428
	254,068	58,379
總資產	320,799	124,974
權益		
股本	6,481	5,401
儲備(附註a)	313,354	118,457
總權益	319,835	123,85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964	1,116
總負債	964	1,116
總權益及負債	320,799	124,974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769	13,487	—	4,959	121,21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2,758)	(2,7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02,769	13,487	—	2,201	118,45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051)	(3,051)
與擁有人交易					
供股後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197,812	—	—	—	197,81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136	—	136
	197,812	—	136	—	197,9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300,581	13,487	136	(850)	313,354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499	2,828	11	18	3,356
陳志良	—	840	70	11	18	939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最高行政人員：						
吳銀河(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1	—	—	3	114
余徹育(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辭任)	—	323	—	—	16	339
	540	1,773	2,898	22	55	5,288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已支付或應付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首席行政人員人士的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酬金 千港元	退休金 成本－界定 供款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碧蓉	—	447	294	25	18	784
陳志良	—	839	103	18	18	978
非執行董事：						
董清世	—	—	—	—	—	—
李聖根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	180	—	—	—	—	180
吳偉雄	180	—	—	—	—	180
陳克勤	180	—	—	—	—	180
最高行政人員：						
余徹育	—	372	2,159	88	18	2,637
	<u>540</u>	<u>1,658</u>	<u>2,556</u>	<u>131</u>	<u>54</u>	<u>4,939</u>

(a) 董事酬金

上述薪酬代表有關董事及首席行政人員作為本集團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的薪酬。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作為招攬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董事於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宜的其他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或致使任何董事收取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零)。

31 董事利益及權益(續)

(c) 董事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提前終止委任而支付款項作為補償(二零一七年：零)。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任何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款項(二零一七年：零)。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零)。

32 比較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若干比較數據已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70,428	110,305	49,320	45,864	42,505
收益成本	(124,424)	(86,321)	(35,229)	(28,357)	(25,719)
毛利	46,004	23,984	14,091	17,507	16,78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462	13,075	1,547	(2,649)	11,932
所得稅開支	(14,366)	(3,687)	(1,484)	(1,894)	(1,9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59,096	9,388	63	(4,543)	9,933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45,156	244,453	143,354	78,550	67,085
總負債	(68,682)	(121,047)	(41,018)	(15,745)	(9,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474	123,406	102,336	62,805	57,978